

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或交易對手等)為受法務部、聯合國、美國、歐盟、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交易活動/標的屬國內政府機關公告之關注名單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及/或逕行關戶，及/或採行一切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貴行得退還款項予原匯款行/中間銀行，或經原匯款行/中間銀行書面請求並由其自行檢具或經國內外監管機關、犯罪調查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合理證據或情資後得退還款項予原匯款行/中間銀行。倘匯入匯款業經貴行解款，貴行仍得於知悉前述情形時，於解款後一年內撤銷解款，並依原匯入交易進行方式逕行退還相關款項)。

為遵循貴行、通匯行所在地或其他外國之監管機關、犯罪調查機關或司法機關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裁、反武擴及其他為防制金融犯罪等目的所訂定之相關法律、規定或命令，客戶同意，貴行或其通匯行得對客戶及/或其關係人於上述目的內，採取貴行或其通匯行認為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要求提供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及/或要求說明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及提供佐證資料等。

若客戶及/或關係人不配合貴行依前項所採取的相關措施，或經貴行研判其所有之帳戶疑似涉及非法活動、洗錢、資恐、規避制裁或武擴活動時(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或關係人之交易涉及國內外政府機關公告之制裁名單或關注名單)，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書全部或一部之服務項目、逕行調整帳目及/或採行第一項一切必要之措施。

客戶同意，若發生前三項任一情形，貴行得依相關法令進行申報，並得將疑似洗錢、資恐、

呈，有關『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 6308 條的施行與我國法律適用衝突及洗錢防制法修法建議因應措施說明』一案，新增本項告知銀行蒐集客戶資料之特定目的及利用對項範圍，並明確告知以國際傳輸境外之情形。

<p>規避制裁或反武擴規定或疑似涉及其他金融犯罪之客戶或關係人及其與貴行或貴行通匯行從事任何交易之相關資料，在貴行、通匯行及/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相關監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核准之對象間進行傳遞並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收受對象得依相關法律、監管機關命令或司法程序之要求，進行處理、利用、移轉或揭露相關資料。客戶同意，貴行依照前四項約定採取必要之措施，毋須通知客戶及/或關係人。客戶同意，貴行依本條約定所採取之行為，毋須對客戶及/或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收益或利息)。本約定書中所稱之「金融犯罪」，係指涉及洗錢、資恐、賄賂、貪腐、逃稅、詐欺、經濟或貿易制裁或武擴，以及試圖或實際規避或違反於貴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政府或監管機關所發布與上述行為有關之法令。</p> <p>二三、(略)。 二四、(略)。 二五、(略)。 二六、(略)。 二七、(略)。 二八、(略)。 二九、(略)。 三〇、(略)。 三一、(略)。 三二、(略)。 三三、(略)。</p>	<p>二一、(略)。 二二、(略)。 二三、(略)。 二四、(略)。 二五、(略)。 二六、(略)。 二七、(略)。 二八、(略)。 二九、(略)。 三〇、(略)。 三一、(略)。</p>	<p>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p>
<p>參、存款專案 一～二、(略)。</p>	<p>參、存款專案 一～二、(略)。 三、e 企優活期存款專案 (一)申請資格：申辦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業務客戶。 (二)適用利率：依貴行 e 企優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機動計息。 (三)優惠限額：以每日存款餘額壹仟萬元為限，超額部份適用貴行活期存款利率。 (四)客戶就貴行各項存款專案優惠利率僅可擇一辦理，申辦</p>	<p>專案已暫停，故刪除本約定事項。</p>

<p>三、客戶了解並同意本項存款專案約定事項未特別規定者，適用貴行「本約定書」之相關約定。</p>	<p>本專案後即不得享有貴行其他優惠活動。</p> <p>(五)客戶終止存款專案後，本帳戶利率同意改依貴行牌告之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p> <p>(六)如遇專案停止或優惠內容調整時，客戶同意自調整日起依調整後新規定辦理或於公告期間至貴行辦理轉換為活期存款帳戶。</p> <p>四、客戶了解並同意本項存款專案約定事項未特別規定者，適用貴行「本約定書」之相關約定。</p>	<p>項次調整。</p>
<p>壹拾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p>	<p>壹拾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p>	
<p>一~六、(略)。</p> <p>七、信託資金之帳載及報告</p> <p>(一)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運，並將運用情形每月定期製綜合對帳單以郵寄、電子郵件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交予客戶。有關綜合對帳單寄送約定依本約定書第壹拾伍節綜合對帳單、交易報告書及其他知事項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客戶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而受託人依客戶原留存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通知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遞送相關文件，視為合法送達。</p> <p>(二)受託人收受信託資金後，應製發綜合對帳單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載明其信託資產之現值或投資報酬率、結匯率及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以其所記載之金額或現值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之交易確認通知有錯誤時，受託人應就各項信託業務製及寄發交易報告書，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以郵寄、電子郵件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交予客戶。</p> <p>(三)受託人應就各項信託業務製及寄發交易報告書，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以郵寄、電子郵件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交予客戶。</p> <p>(四)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p>	<p>一~六、(略)。</p> <p>七、信託資金之帳載及報告</p> <p>(一)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運，並將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或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單)，以郵寄、電子郵件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交予客戶。有關報表、理財月對帳單及報告書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客戶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而受託人依客戶原留存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最後通知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約定之寄送方式遞送相關文件，視為合法送達。如客戶與本行約定不遞送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則通知訊息需由客戶主動索取，客戶絕無異議。</p> <p>(二)受託人收受信託資金後，應製發信託資產對帳單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載明其信託資產之現值或投資報酬率，將視投資標的淨值、結匯率之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即為其所記載之金額或現值；又其所記載與受託人帳載資料或記錄不符時，以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之交易確認通知有錯誤時，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客戶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並通知客戶。</p> <p>(三)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交易報告書，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得以電子郵件送交予客戶，若未於本行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則將以書面寄</p>	<p>1. 配合綜合對帳單修訂。</p> <p>2. 增加退信時受託人得對客戶實施交易控管措施之約定，新增(五)。</p>

<p>之通知、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書表，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客戶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p> <p>(五) 客戶之綜合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被退件者，客戶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基於確保委託人權益，得對客戶實施交易控管措施。</p> <p>八～一一、(略)。</p> <p>一二、信託報酬之揭露說明</p> <p>(一)(略)</p> <p>(二) 以下費用項目如有調整或新增時，受託人應事前公告或通知客戶。各項費用計算至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之存款最小計價單位(例如：新臺幣至元、美元至分、日幣至元)為止，最小計價單位以下四捨五入。</p> <p>1. ~3. (略)</p> <p>4. 信託管理費：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不含)前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客戶原始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按年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投資境外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伍佰元(或等值之外幣)，投資國內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壹佰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含)後申購者(含原定期定額 111 年 9 月 1 日起扣款之申購交易)，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客戶贖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p> <p>5. ~11. (略)</p> <p>(三)~(六) (略)</p> <p>一三~二〇、(略)。</p>	<p>客戶最後通知之地址。</p> <p>(四) 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書表，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客戶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p> <p>八～一一、(略)。</p> <p>一二、信託報酬之揭露說明</p> <p>(一)(略)</p> <p>(二) 以下費用項目如有調整或新增時，受託人應事前公告或通知客戶。各項費用計算至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之存款最小計價單位(例如：新臺幣至元、美元至分、日幣至元)為止，最小計價單位以下四捨五入。</p> <p>1. ~3. (略)</p> <p>4. 信託管理費：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不含)前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客戶原始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按年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投資境外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伍佰元(或等值之外幣)，投資國內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壹佰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含)後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客戶贖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p> <p>5. ~11. (略)</p> <p>(三)~(六) (略)</p> <p>一三~二〇、(略)。</p>	<p>補充說明 111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信託管理費收費之申購交易，包含原定期定額 111 年 9 月 1 日起扣款之申購交易。</p>
<p>壹拾伍、綜合對帳單約定事項：</p>		<p>本條新增</p>
<p>一、服務內容：</p> <p>(一) 包含客戶與貴行相關往來業務之每期帳單(含對帳單及交易明細等)。</p> <p>(二) 貴行依各項業務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規定或基於服務性質，而通知客戶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p> <p>二、服務生效與終止：</p> <p>(一) 寄送方式分為紙本綜合對帳單及電子綜合對帳單，由貴行依</p>		<p>配合本行存款特定交易、特定金錢信託、人身保險商品及黃金存摺等對帳單整併，新增本條。</p>

約定方式寄送；客戶未申請電子綜合對帳單者，則由貴行提供紙本綜合對帳單。

(二) 客戶申請電子綜合對帳單服務時，須提供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且依貴行所訂之程序完成有效性驗證；未完成驗證電子郵件信箱之程序前，縱已辦理申請電子綜合對帳單手續，仍不能啟用。若逾貴行規定之驗證時間仍未完成驗證者，相關申請逕行失效，貴行不另行通知客戶。

(三) 客戶成功申請電子綜合對帳單服務後，貴行將自次期起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客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並不再寄送紙本對帳單。

(四) 客戶申請終止電子綜合對帳單服務後，貴行應於受理後之次期起恢復寄送紙本對帳單。倘客戶欲重新使用電子綜合對帳單服務，應再次提出申請。

(五) 客戶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如有違反，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毋需事先通知，並改提供紙本對帳單。

三、通知效力：

(一) 有關客戶與貴行各項業務往來之交易帳款明細資料及依各項業務約定條款、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由貴行為通知之各該事項，除各項業務申請書之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例如：本約定書第壹拾貳節第七條第（四）項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書表，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客戶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一經貴行向客戶依指定之方式為傳送者，以紙本對帳單寄送，於貴行依約定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電子對帳單寄送，經貴行向客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者，以電子綜合對帳單或通知書進入信箱系統視為已寄達。

(二) 倘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

造成電子對帳單寄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行動電話號碼錯誤、客戶變更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行動電話號碼而未通知貴行更新、客戶使用之網路、電子信箱或手機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電子信箱或行動電話號碼系統故障等），則以貴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

(三) 貴行依據客戶留存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對帳單而遭退件，自次期起改寄到戶籍地址，如寄送到戶籍地址後仍遭退件時，貴行得停止寄送紙本對帳單。

(四) 貴行無法成功寄送電子郵件至客戶之電子郵件信箱時，將另以簡訊寄發退件通知至客戶留存於貴行之行動電話號碼（無論傳送成功或失敗），直至客戶通知貴行更新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或客戶排除寄送失敗之原因。

(五) 客戶同意貴行所提供之電子綜合對帳單，除以電子郵件寄送外，客戶另得以網路使用者代號及網路登入密碼，登錄貴行網路銀行自行閱覽、下載及列印，其效力與郵寄紙本帳單相同，因此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客戶均不得主張電子綜合對帳單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或主張貴行未履行通知之義務。

四、聯絡資料更新：

客戶確認留存於貴行之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倘有異動，應經由貴行提供正式管道（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臨櫃辦理等）進行更新手續；倘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變更，貴行仍依最後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寄送電子綜合對帳單及簡訊；客戶未收到對帳單而產生任何損害，應由客戶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關。

五、客戶收到綜合對帳單後應即核對內容，核對後如認為綜合對帳單所載之交易內容有疑義時，除各項業務申請書之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例如：本約定書第壹拾貳節第七條第（四）項

<p>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書表，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客戶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逾期未提出異議者視為貴行帳載無訛。</p> <p>六、客戶使用（或無法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所生之損害，除係因可歸責於貴行所致者外，貴行不負賠償責任。</p> <p>七、有關綜合對帳單之產製及寄送，貴行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綜合對帳單寄送服務，惟貴行應儘速修復，以確保客戶權益不受影響：</p> <p>(一) 貴行產製綜合帳單之相關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p> <p>(二) 發生突發性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貴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時。</p> <p>(三) 發生天災等外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提供綜合對帳單服務。</p>		
<p>壹拾陸、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APP 服務約定事項</p>	<p>壹拾伍、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服務約定事項</p>	<p>條次調整及酌修文字。</p>
<p>一、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p> <p>本約定事項係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APP 服務之一般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事項。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p> <p>本約定事項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即客戶)之解釋。</p> <p>二、名詞定義</p> <p>(一)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APP 服務(下稱本服務)：指客戶端電腦或行動裝置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 電子文件：指銀行或客戶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p>	<p>一、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p> <p>本約定事項係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業務服務之一般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事項。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p> <p>本約定事項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即客戶)之解釋。</p> <p>二、名詞定義</p> <p>(一) 網路銀行業務：指客戶端電腦或行動裝置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 行動銀行 APP 業務：指客戶經由行動裝置通訊設備，利用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與貴行所約定之金融服務。</p> <p>(三) 電子文件：指銀行或客戶由網</p>	<p>酌修文字。</p> <p>原(一)及(二)整併為(一)。</p>

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 憑證載具：指存放憑證資料之設備，於交易確認時，與設備連線，透過密碼驗證，以認證交易，本行使用之憑證載具為憑證晶片卡。

(六)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七)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八) 簡訊驗證碼：指當客戶進行特定交易或申請設定時，貴行系統將自動透過簡訊發送一次性密碼 (One Time Password: 下稱 OTP) (內含交易驗證碼及交易訊息) 至客戶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 (每次傳送之交易驗證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有關 OTP 之交易機制，以貴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九) 快速登入：係指客戶與貴行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並藉由圖形密碼或指紋、人臉辨識等行動裝置內建驗證方式 (依客戶所持有之行動裝置與系統版本適用不同之登入方式)，登入行動銀行。

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四)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五)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六) 憑證載具：指存放憑證資料之設備，於交易確認時，與設備連線，透過密碼驗證，以認證交易，本行使用之憑證載具為憑證晶片卡。

(七)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八)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九) 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十) 行動裝置認證 MOTP：主要用途在讓客戶能使用指定的行動裝置 (亦稱為綁定) 使用本行服務；其原理係利用行動裝置多項軟硬體因素，再加上例如身份證號的個人化資訊，藉由嵌入式身分主機驗證的特性，將此雙重訊息予以綁定；讓使用者在使用行動裝置時，背景就透過此 MOTP 先行驗證身分，才能進行交易，確保客戶交易安全；無論手機遺失、更換手機、手機升級、多行動裝置使用，都可以方便並安全的綁定設備或解綁設備。

(十一) 簡訊動態密碼：係由系統自動發送一組 6 位數字簡訊動態密碼至客戶留存於貴行之行動電話門號，為確保驗證機制之安全性，每次傳送簡訊動態密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均具有「不可重複」、「使用一次」及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簡訊驗證碼及快速登入名詞解釋。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APP 服務時間，為 7 天 24 小時，全年無休，故刪除營業時間說明。

客戶無須了解 MOTP 運作原理，刪除相關說明。

簡訊動態密碼已由 SIM 卡驗證機制取代，故刪除說明。

「一定時間內有效」之安全機制。

三、網頁下載之確認

客戶使用本服務前，請先確認貴行個人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 APP 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行動銀行 APP 下載/安裝；個人網路銀行之網址為 <https://netbank.hwataibank.com.tw/NConsumerBank>；如有疑問，請電客服專線(02)2777-5488 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本服務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或 APP，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約定事項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本服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本約定事項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總歸戶查詢、臺幣帳戶（轉帳、定期存款、繳費（稅）、預約、查詢服務）、外匯帳戶（轉帳、定期存款、預約、查詢服務）、信託／基金理財、理財試算、掛失／申請（掛失、繳費申請、金融卡申請）、個人設定、電子帳單及信用卡（信用卡繳款、帳務查詢、紅利積點、申請與變更）等，如有調整以貴行網路銀行及網站公告為準。

五、～七、(略)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本服務約定事項第六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所有項目之服務時間依貴行網頁公告時間為準)

三、網頁下載之確認

客戶使用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前，請先確認貴行個人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 APP 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行動銀行 APP 下載/安裝；個人網路銀行之網址為 <https://netbank.hwataibank.com.tw/NConsumerBank>；如有疑問，請電客服中心(02)2777-5488 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約定事項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個人網路銀行網站/行動銀行 APP 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本約定事項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總歸戶查詢、臺幣帳戶（轉帳、定期存款、繳費（稅）、預約、查詢服務）、外匯帳戶（轉帳、定期存款、預約、查詢服務）、信託／基金理財、理財試算、掛失／申請（掛失、繳費申請、金融卡申請）、個人設定、電子帳單及信用卡（信用卡繳款、帳務查詢、紅利積點、申請與變更）等，如有調整以貴行網路銀行及網站公告為準。

五、～七、(略)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服務約定事項第六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服

原客服中心文字，調整為客服專線。

酌修文字。

酌修文字。

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當天完成交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之方式處理。

九、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本服務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本服務約定事項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一〇、(略)

一一、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軟硬體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使用行動裝置內建登入驗證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指紋辨識、臉部辨識），登入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依照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或設備廠商與使用者約定辦理，且客戶應妥善保管行動裝置並僅於該裝置設定本人資訊。

客戶登入本服務之前項密碼及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含）時（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APP次數合併計算），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服務，且客戶如終止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服務亦隨同終止。

以圖形密碼驗證方式快速登入行

務約定事項第二條第九項所訂之營業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之方式處理。

九、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約定事項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一〇、(略)

一一、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軟硬體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客戶輸入前項密碼及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含）時（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APP次數合併計算），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服務，且客戶如終止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服務亦隨同終止。

以指紋/臉部/圖形等驗證方式快速登入（下稱快登）行動銀行APP連續驗證錯誤合計達五次（含）時（與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錯誤次數分別計算），系統將自動鎖定停止前述快登驗證方式。倘客戶欲重啟前述快登驗

酌修文字。

調整行動裝置內建登入驗證方式說明。

動銀行連續錯誤 5 次，系統將自動註銷該圖形密碼。倘客戶欲重啟圖形登入方式，需以客戶之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並重新設定。

客戶如擬恢復網路銀行使用權限，須臨櫃或以貴行指定驗證方式向貴行辦理重新設定手續，客戶並明瞭經由前述驗證程序後辦理之重新設定，其效力等同於客戶親自臨櫃辦理。另客戶遺忘使用者代號或密碼時，亦可辦理前述重設手續。

客戶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APP，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登入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APP。

一二、(略)

一三、行動認證(MOTP)

(一)申請/變更/註銷行動認證(MOTP)服務，客戶應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貴行提供之其他管道申請；一個身分證字號可申請 1 個啟用密碼，綁定 1 個行動裝置。

(二)進行行動裝置綁定時，客戶應即時並正確輸入啟用密碼，若輸入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會將此啟用密碼作廢，客戶如需繼續綁定作業，須依照本條第(一)項所述，重新申請啟用密碼。

(三)客戶如因行動裝置遺失、更換行動裝置而致無法使用行動裝置認證時，應以本條第(一)項所述，重新申請啟用密碼，方可再度綁定行動裝置。

(四)申請「行動認證(MOTP)」服務暨綁定接收之專屬行動裝置成功後，日後客戶於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戶轉帳、轉繳公用事業費、稅費等或其他貴行新增之交易項目時，貴行將透過「行動認證(MOTP)」機制將交易驗證透過推播的方式傳送至所綁定的行動裝置中，並由使用者於行動認證(MOTP)交易頁面確認後以完成驗證交易。

證方式，須以客戶之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後解除快登鎖定，解除後可重新設定快登或以原先之設定驗證後登入。

客戶如擬恢復網路銀行使用權限，須臨櫃或以貴行指定驗證方式向貴行辦理重新設定手續，客戶並明瞭經由前述驗證程序後辦理之重新設定，其效力等同於客戶親自臨櫃辦理。另客戶遺忘使用者代號或密碼時，亦可辦理前述重設手續。客戶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APP，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登入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APP。

一二、(略)

一三、行動裝置認證(MOTP)

(一)申請/變更/註銷行動裝置認證(MOTP)服務(綁定碼)，客戶應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貴行提供之其他管道申請；一個身分證字號可申請 1 個綁定密碼，綁定 1 個行動裝置。

(二)進行行動裝置綁定時，客戶應即時並正確輸入綁定密碼，若輸入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會將此綁定密碼作廢，客戶如需繼續綁定作業，須依照本條第(一)項所述，重新申請綁定密碼。

(三)客戶如因行動裝置遺失、更換行動裝置而致無法使用行動裝置認證時，應以本條第(一)項所述，重新申請綁定密碼，方可再度綁定行動裝置。

(四)申請「行動裝置認證(MOTP)」服務暨綁定接收之專屬行動裝置成功後，日後客戶於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戶轉帳、轉繳公用事業費、稅費等或其他貴行新增之交易項目時，貴行將透過「行動裝置認證(MOTP)」機制將交易驗證透過推播的方式傳送至所綁定的行動裝置中，並由使用者於行動裝置認證(MOTP)交易頁面確認後以完成驗證交易。

(五)以指紋/臉部/圖形快登驗證

酌修文字。

配合系統優化，調整生

進行「行動裝置認證(MOTP)」驗證交易連續錯誤合計達五次(含)時，系統將自動鎖定停止前述驗證方式(含快登登入之驗證)。倘客戶欲重啟快登驗證方式，須以客戶之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後解除鎖定，解除後可重新設定快登或以原先之設定進行「行動裝置認證(MOTP)」驗證交易。

一四、簡訊動態密碼

(一)申請/註銷簡訊動態密碼服務，應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或透過貴行提供之其他管道申請/註銷。

(二)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行動電話號碼如有異動，客戶應主動向貴行申請變更。

(三)客戶留存貴行之行動電話號碼與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行動電話號碼應為一致，且同意如向貴行申請變更上述任一行動電話號碼時，二者將同時更改。

(四)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後，客戶申請貴行相關業務服務或執行須經本服務驗證之相關交易時，貴行將動態密碼透過簡訊方式傳送至所設定的行動電話號碼，並由使用者於交易頁面輸入該對應動態密碼，以完成驗證。

(五)以「簡訊動態密碼」機制進行驗證時，若動態密碼驗證連續錯誤達5次(含)，則該次申請資料即失效，須重新輸入資料並通過動態密碼驗證後始能完成交易。

(六)客戶就「簡訊動態密碼」之任何訊息，均應視為機密訊息，並負保管及保密之責，如因未盡保管及保密之責所致之損害，由客戶自行負責，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物特徵驗證(指紋/臉部)登入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依行動裝置作業系統設備廠商與使用者約定辦理，故刪除說明。

簡訊動態密碼已由 SIM 卡驗證機制取代，故刪除說明。

一四、掃碼(二維 QRCode/一維 Bar Code)交易服務

(一)本服務僅限提供自然人使用，且限貴行之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下稱存款帳戶)，於貴行行動銀行 APP 啟用行動支付(台灣 Pay)服務

一五、掃碼(二維 QRCode/一維 Bar Code)交易服務

(一)本服務僅限提供自然人使用，且限貴行之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下稱存款帳戶)，於貴行行動銀行 APP 啟用行動支付(台灣 Pay)服務

項次調整及酌修文字。

<p>時，以事先向貴行約定可接收到簡訊驗證之本人手機門號約定連結與設定使用本服務支付時須驗證通過之驗證方式（如指紋辨識、臉部辨識、圖形密碼等），經申請並設定完成後，即可透過貴行之行動銀行提供掃描功能或出示 QR Code/Bar Code，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或轉帳交易。</p> <p>(二) 客戶於商店消費時，掃描或出示 QR Code/Bar Code，經驗證通過後進行消費支付交易。客戶同意且明瞭經由本服務辦理之扣款或支付交易，效力均等同於客戶親自持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絕無異議。</p> <p>(三) 本服務屬使用行動裝置進行存款帳戶之收付款交易，貴行行動銀行 APP 得以驗證形式（如指紋辨識、臉部辨識、圖形密碼等）辨識係客戶本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作為交易確認；客戶應遵守貴行有關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得以未簽名或未閱覽其他憑證正本為理由，以作為否認扣款或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p> <p>(四)~(七) (略)</p> <p>一五、(略)</p> <p>一六、(略)</p> <p>一七、(略)</p> <p>一八、(略)</p> <p>一九、(略)</p> <p>二〇、(略)</p> <p>二一、(略)</p> <p>二二、(略)</p> <p>二三、(略)</p> <p>二四、(略)</p> <p>二五、(略)</p> <p>二六、(略)</p> <p>二七、(略)</p> <p>二八、(略)</p>	<p>時，以事先向貴行約定可接收到簡訊驗證之本人手機門號約定連結與設定使用本服務支付時須驗證通過之驗證方式（如指紋辨識、臉部辨識、圖形等），經申請並設定完成後，即可透過貴行之行動銀行提供掃描功能或出示 QR Code/Bar Code，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或轉帳交易。</p> <p>(二) 客戶於商店消費時，掃描或出示 QR Code/Bar Code，經驗證通過後進行消費支付交易。客戶同意且明瞭經由本服務辦理之扣款或支付交易，效力均等同於客戶親自持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絕無異議。</p> <p>(三) 本服務屬使用行動裝置進行存款帳戶之收付款交易，貴行行動銀行 APP 得以驗證形式（如指紋辨識、臉部辨識、圖形等）辨識係客戶本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作為交易確認；客戶應遵守貴行有關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得以未簽名或未閱覽其他憑證正本為理由，以作為否認扣款或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p> <p>(四)~(七) (略)</p> <p>一六、(略)</p> <p>一七、(略)</p> <p>一八、(略)</p> <p>一九、(略)</p> <p>二〇、(略)</p> <p>二一、(略)</p> <p>二二、(略)</p> <p>二三、(略)</p> <p>二四、(略)</p> <p>二五、(略)</p> <p>二六、(略)</p> <p>二七、(略)</p> <p>二八、(略)</p> <p>二九、(略)</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壹拾柒、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p>	<p>壹拾陸、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p>	<p>條次調整。</p>
<p>壹拾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ATCA) 特約條款</p>	<p>壹拾柒、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ATCA) 特約條款</p>	<p>條次調整。</p>
<p>壹拾玖、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CRS) 特約條款</p>	<p>壹拾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CRS) 特約條款</p>	<p>條次調整。</p>
<p>附表一、華泰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p>	<p>附表一、華泰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p>	
<p>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華泰商</p>	<p>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華泰商</p>	<p>配合信託基金受益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p>

<p>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p> <p>一、～三、略</p> <p>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一)～(二)</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p> <p>1、略</p> <p>2、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p>3、～4、略</p> <p>五、～七、略</p>	<p>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p> <p>一、～三、略</p> <p>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一)～(二)</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p> <p>1、略</p> <p>2、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p>3、～4、略</p> <p>五、～七、略</p>	<p>算所建置之電子投票平台投票，本行提供受益人之個人資料、投資受益權單位數等相關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p>
---	---	--